常州大学关于本次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相关说明

一、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下文简称“硕导评审”）以《常州大学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暂行办法》（常大〔2020〕99 号文件）为依据。

二、评审工作中，硕士生导师的学术要求按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学院在校学位办备案文件中相关内容执行，其他方面的要求（尤其是任职资格基本条件、评审程序等）均按照常大〔2020〕99 号文件执行。学院文件中若有与常大〔2020〕99 号文件相违背的内容应自行纠正。

三、常大〔2020〕99 号文件中校内导师指具有常州大学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常州大学在职人员；校外导师指具有常州大学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非常州大学在职人员(原则上是与常州大学签订合作协议的单位中符合申报要求的人员)，均需个人申请，学科评议，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为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学校实施“双导师制”，其中第一导师应具有常州大学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第二导师也称“企业导师”，指由学院评聘的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的除高校、科研院所以外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只需个人申请，学科评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不需上报**。

四、除校、院文件明确规定外，本次评审工作中所涉年限计算以本说明发布日为基准。

五、各学院要认真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把好师德关、学术关，对于品行不端、学术失范者实行一票否决。

常州大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